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 訴訟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其接獲康宏財務有限公司（「原告人」）（為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19）之一家附屬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向包括本公司在內的其他被告人發出的傳訊令狀（「令狀」）。

根據令狀，原告人聲稱其中一名被告人曹貴子(Cho Kwai Chee)（又名Cho Kwai Chee Roy）（「Roy Cho」）及原告人的若干實質董事及法律上董事造成或促使原告人與本公司達成若干交易，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的一份本金額為190,000,000港元的無擔保貸款協議（「中國綠色貸款協議」）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份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份期間重組本公司欠付原告人中國綠色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貸款本金額為可換股票據（「中國綠色可換股票據」）的其他協議，以及就上述交易，Roy Cho及原告人的若干實質董事及法律上董事已違反彼等對原告人各自的受信責任。原告人進一步聲稱Roy Cho及其他被告人造成或促使原告人不行使中國綠色可換股票據的條款項下的換股權利，否則將可令原告人獲利298,000,000港元，從而導致原告人損失。

根據令狀，原告人向本公司申索（其中包括）如下：

- (1) 損失或對不誠實協助，非法手段共謀和/或代替撤銷的公平補償；
- (2) 進一步，又或者，聲明中國綠色可換股票據及其所有相關合同文件被撤銷或擱置，或相同的命令。

本公司現正就令狀尋求法律意見，以評估對本公司的理據及影響，並就任何其他替代行動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此事的任何進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王金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魏雄文先生、胡繼榮先生及庾曉敏女士。